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19,250万元购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宝投资”）合计持有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的7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7日，长园电子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长园电子75%股权。

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发”）与长园集团签订了《房产出资变更协议书》、《厂房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长园集团同意变更对长园电子的出资方式，将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一层部分厂房、三层整层厂房出资置换为5,400万元货币出资方式；并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三层的整层厂房以2,20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补充协议中约定事项完成后，公司支付至长园集团托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将按补充协议规定分次支付给长园集团。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1、2019年7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与长园集团已办理完成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三层整层厂房的转让手续，并取得深圳市不动产地登记中心下发的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9343号】不动产权证书。

2、截至2019年7月3日，长园集团已分批将置换出资的现金共计5,400万元人民币汇款至长园电子银行账户。

3、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已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存放于长园集团托管账户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分批支付至长园集团银行账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原托管账户已完成销户。

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元支付完毕后，公司已向长园集团及罗宝投资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19,250万元，已完成购买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长园集团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公司应支付的剩余资金占用费、长园集团应承担的承诺与过渡期相关责任，公司将与长园集团一并协商处理，力争尽早解决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